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AMPION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冠軍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延續於百慕達之有限公司)

(「本公司」)

(股份代號：92)

股東週年大會之結果

本公司股東在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以點票方式通過所有決議案。

本公司之董事會宣佈本公司股東在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大會」）上以點票方式通過所有決議案。

本公司委任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股東大會投票的監票人。

在股東大會合共有4,005,530,338股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及投票贊成或反對所有決議案，及並無限制任何股東在任何決議案之投票。有關決議案所得贊成及反對票數所分別代表的股數如下：

	普通決議案	贊成 (%)	反對 (%)
一、	省覽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告、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1,378,767,121 (99.99%)	40,808 (0.01%)
二、	宣派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 0.25 港仙。	1,378,797,988 (99.99%)	40,808 (0.01%)
三、	(i) 重選簡文樂先生為董事。	1,376,817,607 (99.85%)	2,021,189 (0.15%)
	(ii) 重選黎日光先生為董事。	1,376,817,607 (99.85%)	2,021,189 (0.15%)
	(iii) 重選 Frank Bleackley 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1,376,817,607 (99.85%)	2,021,189 (0.15%)
	(iv) 重選李志華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1,378,797,988 (99.99%)	40,808 (0.01%)
	(v)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1,376,817,607 (99.99%)	40,808 (0.01%)
四、	委聘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1,372,715,607 (99.56%)	6,123,189 (0.44%)

五、	A. 無條件授權董事會配發股份。	1,132,161,014 (82.11%)	246,677,782 (17.89%)
	B. 無條件授權董事會購買本公司之股份。	1,376,817,607 (99.99%)	40,808 (0.01%)
	C. 將本公司購回之股份面值加入董事會根據五 A 決議案所獲給予之授權。	1,130,180,633 (82.08%)	246,677,782 (17.92%)
	特別決議案		
	D. 批准修訂本公司之公司細則。	1,376,776,656 (99.85%)	2,031,273 (0.15%)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張美霞

香港，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簡文樂先生、簡堅良先生及黎日光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夏淑玲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苗禮先生、Francis Gilbert Knight 先生、Frank Bleackley 先生及李志華先生。

僅供識別